

媒體審判與偵查不公開的新聞法則

前言

公視董事長胡元輝於 2020 年 8 月，一場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的演講中提到，媒體身為社會公器，製播新聞時應基於承擔公共責任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前提，將事實查證理念落實至採、編、播等環節，並明確責任歸屬。另則，對於播送之內容應力求證據充足、避免無根據的猜測，以確保產出內容的正確性，更期勉所有新聞從業者在發生錯誤應勇於承認，並即時為後續改善給予適當處理。

就新聞媒體的本質而論，媒體的本業就是能夠建構現實的特質，基於其具社會影響力的條件，因此新聞媒體也可以成為商業或政治企圖的工具。換言之，善用媒體可以醞釀和傳達意識形態與價值觀，媒體更能夠形塑政治的意涵，因此新聞媒體對整體社會的生態，即可載舟也可覆舟。

媒體不審判與偵查不公開的兩道牆

新聞媒體只要是民眾願意關心的事，就有新聞價值。本文引用鄭自隆老師所指，「媒體審判就是媒體透過新聞與評論，明示或暗示當事人有罪，目前媒體對社會注目案件，常給予大幅報導，檢察官偵辦後的具體求刑，形成民眾對案件的評價與判斷，造成司法審判前預設有罪的結果」。

新聞媒體原本就有監督政府的角色，對公共事務的觀察也有責任據實報導，只要能兼顧公共利益與社會責任的新聞，當然無須對其扣上媒體審判的推論。然而，身處當下網路科技發達與媒體自由開放的時代，新聞與訊息的繁雜情境，已給社會帶來越多的不安和焦慮。較令人詬病的是，許多媒體報導造成輿論公審同時妨礙司法公正，所衍生之問題層出不窮，引發社會錯誤的認知。從過往諸多個案常引人疑竇的是，少數試圖迎合先入為主的犯罪假設，進一步構陷入罪於人，所產生不同層次與階段，讓具有成見的新聞媒體業者，擁有未審先判的操作空間。

一則新聞的報導內容，過分依賴檢調偵查機關提供之單方資訊，一開始即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，採取視同犯罪行為人的報導模式，營造了整體公民及輿論未審先判的印象。再則，伴隨著各類新舊媒體競爭日益激烈，新聞從業為搶獨家或專題報導，所衍生之過度強調或是濫權與冤屈的內容。較諷刺的是，業者礙於規範之需要，卻常在新聞播出時刻意加上「未經判決 應推定為無罪」的字眼。當下較常見的現象是，有些特定立場的新聞媒體機構，會針對特定的人、事、物想方設法操作輿論，造成社會在資訊不夠透明的情境下預先判斷事實，甚至企圖主導後續法院的公正審判，這種種作法皆屬新聞媒體機構未審先判的模式。

從新聞議題設定(*agenda setting*)理論觀察新聞媒體的生態，目前新聞媒體對

社會較受矚目的各類案件，大多會給予大篇幅的新聞報導，還會加上聳動的標題以吸引閱聽眾的關注，進而提升其影響力的價值。有些特定立場的新聞媒體機構，甚至試圖嘗試去影響檢察官偵辦具體求刑的判斷，刻意凸顯司法審判前預設有罪的審判結果，多少會影響民眾對案件先入為主的評價與判斷。

從司法審判角色的扮演，法務主管機關必然是會嚴肅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辦理案件偵查不公開的原則，以及落實無罪推定以維護司法公正審判。為能維繫司法偵查不公開勿枉勿縱規範，司法檢調辦案過程都會詳細調查訊問後，再做客觀判斷以免冤枉無辜。無可諱言，任何法務部門或檢調機關必然不想受到影響，更不需要被帶風向或過度解讀，且會嚴謹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辦理案件偵查或起訴，落實無罪推定以維護司法公正審判。終究其基本目的，就是要避免媒體不當報導或輿論，而產生偏頗的審判。

本文撰述過程，正好在國民法官制度即將實施之前。根據監察院特別函請 NCC 的調查意見，便期望 NCC 應妥適運用行政指導，宣導無罪推定原則之外，並應研議促成網路媒體及數位平台建立個別行業之專業倫理，以及督促各媒體公會將國民法官法治相關規定，列入新聞報導的自律規範。該函文中明確指出，各類新聞媒體，應避免過度渲染誇大之報導，更避免不當影響國民法官心證之外，絕對禁止國民法官遭受不當干擾、刺探而違反保密義務等情事。

監察院在該函文中強調，新聞報導自由為民主憲政的基礎，具有監督政府、反映公意、提供民眾充分資訊，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與功能，因此國家對新聞報導應予以高度保護。但是，新聞媒體基於自律觀念仍應善盡社會責任；函文中特別提到，NCC 對於媒體報導偵查中案件之界線，宜透過強化業者內控機制，同時輔以輿論監督之法律與具體規範機制。期待於國民法官制度實施後，讓新聞媒體採訪、報導重大社會矚目案件過程，能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確保不當外洩，或發生國民法官的隱私遭不當侵害或遭受不當干擾、刺探，而違反保密義務等情形。

綜合以上的論述不難理解，一個成熟的法治社會，無論是檢調機關或新聞媒體機構，對於所有未依證據辦案，甚或不依實際證據調查作證，乃至單向扭曲證詞或竄改筆錄，甚至是採取先射箭再畫靶的作法，當然無法被社會所認同。

新聞媒體的規範與法令相關面向

NCC 前電台與內容事務處黃金益處長曾在一場公聽會中表示，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並非無限上綱，以憲法釋字第 509 號解釋，國家應該給予言論自由最大限度的保障，但若是涉及保護個人名譽、隱私以及維護公共利益，國家對言論自由仍可給予新聞媒體機構的傳播方式適當限制。換言之，為能顧及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的需求，主管機關甚至可用刑法或其他相關法律的制定，去規範新聞媒體機構的訊息內容。

目前主管機關對主流新聞媒體機構的規範與法令並不少，只是對於網路或

社群新聞媒體的管理，基於言論自由的保障，大多採取低管制的模式。從現行的法律規範，廣播電視事業針對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、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、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，應為公正、公平之處理，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，就有具體的規範。對於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者便有明載，可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、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，應為公正、公平之處理，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，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等，其實皆有明述。

除此之外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、53 條：製播新聞及評論，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，要是媒體機構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，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。另外，最近幾年的兒少法修正時，針對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，過度描述（繪）強制性交、猥褻、自殺、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，以及過度描述（繪）血腥、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，皆有明確規定。

一直以來，藉由法律強化媒體自律機制，要求擬定製播規範、設置獨立編審制度，除了運用外部控管機制，去改善媒體現況最重要的媒體自律之外，仍須仰賴各家媒體的內部自律委員會，而自律委員會的精神就是維繫「法律、自律及他律之三律共管」機制。其最終目的，就是為了讓所有新聞刊播、裁處建議權，甚至訂定內部典章制度的權限，皆能透過新聞媒體機構內部的制約去落實。

採編播新聞過程的自我保護

新聞媒體當然有報導各類公共事務的責任，尤其涉及顯著新聞價值的人、事、物與事件都應該報導，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；但是，無法改變社會規制的大前提則是，事實查證與平衡報導兩項原則都不能忽視。

整體社會最大的公約數，新聞報導內容縱使涉及媒體審判與偵查不公開的新聞，應盡量揭露消息來源，方便民眾訊息判斷，當然是不容爭辯的義理；正因如此，新聞媒體機構若對消息來源有保護義務時，應於新聞呈現時進行必要之隱匿。若因故無法就訊息充分查證或需要引用匿名之消息來源，則應該於報導中予以說明，方便觀眾辨識。無論是新聞報導或新聞節目的命題、推論，當然是應有所本；換言之，禁止新聞媒體機構利用評論和畫面編輯，導致觀眾對事件產生誤導，亦即新聞報導應避免混淆觀眾。

長年以來，每當新聞媒體機構因為有爭議或具機敏的報導，事後產生爭議訴訟或受到主管機關查處時，記者可能會以有明確消息來源尤其會以「保護消息來源」作為辯護，但較常發生的狀況是，有明確消息來源並不保證消息為真。引用鄭自隆老師於聯合報所刊登的文章「媒體審判眾口鑠金如公審」就明確指出，

保護消息來源是以公共利益為前提，以確保消息來源不會因洩漏消息導致工作或財產、生命威脅或損害；但若消息來源真來自檢調，則消息來源已違反「偵查不公開」專業倫理，也有洩密刑責，並不符合「保護消息來源」要件。

基於前段的討論不難理解，針對採編播新聞過程的自我保護，並非無限上綱提出新聞自由即可被接受，而是應持有消息來源透明化原則。根據美國專業新聞工作者協會(SPJ)所擬四項標準：其中包括確認所有重要證據並提供網路證據的相關連結；以及能夠運用可獲得的最佳一手資料而非二手資料；或是透過一個以上的具名消息來源來查核訊息中的所有關鍵元素；最後則是，加註於查核報告中確認消息來源與查核事項的利害關係。上述四項標準，確實值得新聞從業者的參考。

英國於 1981 年修改的藐視法庭法時就明文規定，記者或新聞媒體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免責：該法第 3 條規定「媒體已盡合理注意義務，仍不知道也沒有理由懷疑有關的訴訟正在進行，不構成藐視法庭罪。」；其次是「公正、善意」，同法第 4 條第 1 款明載，「媒體如果只是公正、精確、善意地報導一個公開訴訟程序，其行為不構成嚴格責任規則下的藐視法庭罪。」；另則，針對公共利益的補述，該法第 5 條對新聞媒體討論公共事務訂立保護條款規定，新聞媒體只要善意地報導案件或其他有益於公共利益者，即使有妨害訴訟程式所造成偏見的危險，且這種後果只是附隨性的理由時，就不構成藐視法庭罪的範疇。

由以上之論述可見，縱使涉及媒體審判與偵查不公開的新聞報導內容，新聞媒體從業人員在採訪時或採訪後須盡力留下完整紀錄，並保留所有查證過程資料以供事後查驗。對於匿名爆料、來源不明或證據不足之新聞資料，均須小心查證，並依製播規範之規定將新聞資料及查證過程向主管報告。當新聞內容播出後，不論主動發現或當事人投訴新聞內容有誤，皆應依據製播規範之規定通報負責主管。製播規範應就可疑或爭議之新聞資料建立提報機制，明確規定提報流程與負責主管。須另補充的是，尤其是涉及媒體審判與偵查不公開的新聞報導內容，其新聞事件之發展可能隨時間演變，若已有所澄清時，應為即時更新或為必要之平衡報導。

總結而言，每當發現報導之內容有事實錯誤時，新聞媒體機構應依廣電法及衛廣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快速、清楚回應措施。新聞從業人員，皆應持質疑態度客觀檢視事件訊息之正確性、合理性，妥就消息來源、訊息內容正確性進行嚴謹之查證。必須附加補充的是，針對所有新聞消息內容，包括網路資料或外電消息，均應多方求證，避免單一新聞消息來源；尤其針對涉公共事務新聞，應至政府澄清專區及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查核中心查證。

網路平台訊息引用的原則

當下的社群平台如此風行，網際網路與社群媒體基於社會必須顧及言論自

由的善意，以及散播成本較低與快速的前提之下，社群媒體經常讓許多假訊息得以遂行其危害社會的企圖，對於社會的影響已經不可同日而語，不但會影響個人生活與生命的危害，更經常帶來公共生活與安全的破壞。其最終目的，就是這些社群媒體平台的消息內容，原本就是故意虛構或扭曲事實，意圖改變他人認知，以期牟取經濟利益或達成特定目的，造成公共傷害之不實新聞或訊息。

較令人憂慮者，假新聞的散播者並非只有大家所知的主流媒體公司，當下在社群軟體、匿名論壇中，由閱聽眾順手轉發的假消息，更已成為影響社會穩定的原因之一。較不幸的是，當下主流媒體過度多元與惡性競爭的環境中，諸多商業媒體為了商業或特定利益，以及顧及人力成本，加大這些散播假新聞的影響力。如此不求甚解的媒體模式，當然會燃燒媒體的公信力，更因如此而陷入法律的挑戰。

一路走來，主流新聞媒體行業對每則新聞的處理流程，必然是要經過嚴謹採訪、編輯、刊播的產製過程。如今網際網路與社群媒體日趨發展，已形成一種媒體全民化運動，令人遺憾的是「如果不上網，會和世界脫節，如果上了網，可能會和事實脫節」，已成不可逆的現象。然而當傳統媒體與網路、自媒體交互作用後，網頁瀏覽器、行車紀錄器、監視器演化出突變的「三器新聞」時，江雅綺老師就從三器新聞、網路即時新聞，以及自媒體的觀察中提出，眾人正處於資訊速食時代，多數新聞媒體從業組織或從業人員，再也沒有多餘時間與耐心去探究事實真相。然而，每當新聞報導內容涉及媒體審判與偵查不公開等敏感議題時，這些眾說紛紜或道聽途說的新聞，就會成為社會的亂源，讓新聞媒體常受到社會大眾的詬病。

因此，引用網路訊息應須加以關注各種負面的現象。本文引用胡董事長演講的內容中，就具體提出以下幾個重點：首先是應小心內容農場或不實、惡意網站，注意其真實性並檢視網站經營者、誠信紀錄，必要時可與獨立機構確認消息真偽。其次，應注意網路爆料內容之爆料者可信度，並直接採訪爆料者或向內容中提及的相關單位、當事人等確實查證。除此之外，對於來自網路而來源不明的圖片或影片，應注意是否經過變造、拼湊、修改，必要時請影像處理專家協助辨識。尤其是引用來自特定利益團體或遊說團體之內容應特別注意，該資訊來源的合法性，是否違反著作權法、是否侵害他人隱私等情事。

當下網路訊息與新聞媒體機構或是從業人員關聯的另一話題，就是假訊息的氾濫，此一現象與本文要探討媒體審判與偵查不公開的議題，也有極密切的關係。假訊息的起心動念，就是運用資訊操弄(information operations)的負向心態，藉由人類溝通訊息不對等的情境下，不斷造謠與宣傳嘗試挑撥仇恨與對立，進而誤導事實的本質，戕害社會相互信賴的基礎。其治本之道就是謠言止於智者，但是面對紛擾的社會結構，這是緣木求魚的工程。

本文撰述過程時嘗試效法他山之石的作法。建議是可仿效 Google 與 Facebook 等於 2016 年美國總統大選之後，陸續宣布採取若干自律作為，包括與

第三方事實查核組織合作，另則對被認定為假訊息者予以標示，並進一步透過演算法放慢其傳播速度等，其實是善用創新打假科技等務實作為。

在當前仍邁向科技持續創新之際，如何找回媒體公信力，以及挽回人們彼此的互信，已成為當下新聞媒體機構可以參考的工具。但是在面對民眾質疑過程，如何加強維護事實查證、言論自由，以及公共利益等思維，仍然是面對媒體審判與偵查不公開議題的最大挑戰。

結論

眾所皆知，新聞媒體機構永續經營之道，除了仍宜從健全媒體結構提升公眾素養做起之外，必須讓媒體組織平台業者的自律，應該更密切與事實查核機制或他律機制的結合。

至於媒體的法律禁制，除了本文上述的媒體規範，宜新增散播不實訊息行為人的刑事責任，善用公平交易法、媒體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之外，可再思考如何加重媒體與網路傳播訊息交易或不實訊息的刑責，以便讓媒體審判與偵查不公開的新聞議題，逐漸回歸合理的運作機制。

本文引用與參考文獻:

N 新聞。2024-09-19。NCC 開罰惹議 自由與自律失衡恐成媒體亂象。新聞人。

李復甸、趙昌平。2012 年 5 月 9 日。檢方動輒具體求刑 未審先判也違無罪推定 監察院糾正法務部。監察院糾正案文 101-05-09
<https://forum.ettoday.net/news/2076994>。

胡元輝。2020 年 8 月。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的演講。NCC。

許恆達。2017.03.28。避免媒體不當報導或輿論公審現象。司改講堂會議綜述專刊。

陳清河。2011 年 7 月。新聞自由與媒體自律。傳播研究與實踐。

監察院 113 年 6 月 17 日。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。院台司字 1132630205 號函調查意見。

鄭自隆。2024-09-14。媒體審判眾口鑠金如公審。聯合報。

蘇蘅、江雅綺、陳清河。2022-03-28。訊息爆炸時代，如何找回媒體公信力及彼此的互信？獨立評論。

陳清河 2024.09.28